

证券代码：400075

证券简称：华泽 1

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键信息：申请人：西安万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裁定书结果：撤回对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近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获悉：2021年6月24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了对华泽钴镍的子公司（陕西华泽）的民事裁定书（2021）陕01破申13号、2021年6月28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了对华泽钴镍的子公司（陕西华泽）的民事裁定书（2021）陕01破申13号。上述的裁定书原审情况详见《关于收到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相关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21-001号）。

一、（2021）陕01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一）

申请人：西安万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荣民国际大厦1幢1单元10602室。

法定代表人：章红侠，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小锁，男，该公司员工，住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89 号 1 栋 7 层 5 号。

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王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军，男，该公司员工，住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29 号 1 号楼 4 门 3 层 9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小军，陕西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以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因被执行人华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西安万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旗公司）申请，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21）陕 01 执 251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移送函，决定将以华泽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接收到执行移送材料，当日向华泽公司送达了万旗公司的执行转破产申请书。华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对万旗公司的申请提出异议，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出《补充提交证据资料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组织双方进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万旗公司与华泽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西安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西仲裁字(2020)第 118 号裁决书：

一、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华泽公司向万旗公司支付合同所欠服务费 183,572 元；二、华泽公司承担仲裁费 9,174 元。以上华泽公司应当支付万旗公司共计 192,746 元。该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因华泽公司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万旗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2 月 23 日，万旗公司向本院递交《执转破申请书》，申请华泽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21）陕 01 执 251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移送函，决定将以华泽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以华泽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众多，且资不抵债为由，作出中止西安仲裁委员会西仲裁字(2020)第 118 号裁决书的执行。根据立案庭转来的执转破资料，除本执行案件外，华泽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还有五宗，其中本院四宗，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一宗。

另查明，华泽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显示：华泽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法定代表人王涛，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合金材料、新能源材料、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氟化钠、过硫酸钠、硫化钠、260 号溶剂油、磷酸二异辛酯（P204）、2-乙基己基磷酸 2-乙基己基酯（P507）、硫酸镍（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无储存场所）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

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泽公司对万旗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提出以下异议:一、华泽公司名下土地资产足以偿还其自身债务,但被违法强行低价拍卖,该案现处于向最高院申请执行监督阶段。1、华泽公司名下西莲用(2011出)338号土地使用权及关联公司另一地块在2018年5月4日第一次拍卖以8.2亿元拍出,但该次拍卖在已确认成交后被法院撤销。2018年9月15日,该地块与另一地块捆绑在一起以4.6亿元的低价拍卖给了失信被执行人陕西竹园村置业有限公司,造成华泽公司名下3.6亿元资产损失,导致华泽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数个执行案件不能清偿;2、西莲用(2011出)338号土地拍卖公告中明确将华泽公司职工安置作为受让土地的附随义务,但上述地块被拍卖后,近千名职工总额为3.4亿元的职工安置费却分文未见,如果通过“执转破”程序进行破产清算,职工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极有可能引发千名职工维权上访;二、华泽公司是中国A股主板上市公司华泽镍钴的核心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涉及7万股民和1200多名员工的社会稳定问题。公司的债权人已成立以建设银行、民生银行为主席行的债委会共同制定债转股方案,重组资方山东黄金等机构出资恢复矿山生产,经过债转股、产业重整和恢复生产,重整完成后,华泽公司总资产30亿元,总负债7亿元,所有债权都将得到妥善清偿。故认为华泽公司不具有破产原因,请求法院对万旗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华泽公司为证明其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向本院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一、华泽公司重整方案;

证据二、华泽公司债权重组暨恢复上市方案;

证据三、评估报告；

证据四、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证据五、拍卖公告；

证据六、执行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录音。

本院组织召开的听证会上，华泽公司承诺向万旗公司支付欠款，万旗公司承诺在华泽公付 15 万元，万旗公司未向本院提交撤回执转破申请书。2021 年 4 月 17 日，华泽公司职工徐景山等几百名职工向本院提交《关于强烈反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借破产清算帮助陕西竹园村置业有限公司逃避职工安置义务、侵害职工利益的申明》。

本院认为，申请人万旗公司申请本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予以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以华泽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众多，且资不抵债为由，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作出中止西安仲裁委员会西仲裁字(2020)第 118 号裁决书的执行，并决定将以华泽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依据执行部门所移送的相关材料，并不能对华泽公司的整体资产及全部负债状况作出准确的判断，因在执行中拍卖华泽公司名下土地所产生的职工安置等问题也不宜在破产程序中解决。故本案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2 条规定的执行转破产审查情形，依法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债权人西安万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要求对债务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2021)陕01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二)

申请人：西安万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荣民国际大厦1幢1单元10602室。

法定代表人：章红侠，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小锁，男，该公司员工，住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89号1栋7层5号。

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法定代表人：王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军，男，该公司员工，住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29号1号楼4门3层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小军，陕西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西安万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旗公司)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万旗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书，申请对华泽公司破产清算。本院将该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审查期间，申请人万旗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其已经收到华泽公司支付的部分执行款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其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申请人万旗公司在本院作出裁定受理其提出的对华泽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前，向本院申请请求撤回其申请，系其自愿行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西安万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对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相关裁定书的给付义务将对公司有一定财务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